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82號

原告 岱亞國際時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麗敏

訴訟代理人 陳絲倩律師

王乃中律師

被告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給付義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萬2,795元＋美金4萬9,455元，其中美金部分以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08年3月19日臺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計算，則美金4萬9,455元折合新臺幣150萬3,927元（計算式：4萬9,455元×30.41＝150萬3,9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4萬6,722（計算式：4萬2,795元＋150萬3,927元＝154萬6,72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文彬